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评发〔2019〕4号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职能部门：

《南京邮电大学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7月4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南京邮电大学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教师的教学质量意识，加强课程教学的质量管理，科学评价教师教学工作，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体系，规范评价与反馈工作程序，形成运行、评价、反馈、改进的质量管理闭环，全面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和《关于加快培养一流人才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19〕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是指通过学生评价、督导评价、领导评价、同行评价、教师自评等不同评价主体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的全方位评价，是以教师课程教学、教师教学档案、学生学习成效等为主要内容的教学质量全面综合评价。

第二章 评价目的与原则

第三条 学校开展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诊断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以评促教，以评促改，持续改进，同时兼具总结和鉴定功能。

第四条 学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遵循改进闭环原则和发展性原则。

（一）改进闭环原则：开展教学质量综合评价须有问题反馈机制和跟踪检查机制，形成评价、反馈、改进、再评价闭环。

（二）发展性原则：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以促进教师教学能力的发展、教学水平的提高和教学质量的提升为导向，体现过程和结果兼顾，在评价指标设置和评价程序等评价过程中体现发展性原则。

第三章 评价主体与内容

第五条 学生评价。学校每学期定期组织学生通过学评教系统对任课教师及其所授课程进行教学质量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内容、教学效果等方面，评价指标因课程性质不同有所差异。评价方式以学生网络评价为主。

第六条 督导评价。学校聘请校级督导、院级督导在全校范围内听课，包括理论课和实验课、实践性环节；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准备、教学能力、教学方法、教学组织、教学效果等方面。评价方式主要为课堂随机听课，评价指标因课程性质不同有所差异。

第七条 领导评价。按照《南京邮电大学听课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校领导和职能部门中层干部每学期在全校范围内听课，听课后进行评价。

第八条 基层教学组织与同行评价。基层教学组织与同行评价按照《南京邮电大学听课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开展，每学期学院（中心、部）领导、基层教学组织或同行需对所在学院（中心、部）的课程进行同行听课评价。评价表可参照学校督导（专家）评价的内容开展，也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学院专业特点以及需重点关注的内容增加。其中拟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有基层教学组织评价。

第九条 教师自我评价。教师依据学院（中心、部）设定的评

价指标（指标应包括教师自身授课效果的分析、对照课程教学大纲分析教学目标达成情况及学生成绩情况、辅导员和班主任与教师沟通情况分析、自身教学改革和参与学院（中心、部）、学校公共事务情况等），结合自身工作情况开展自我评价。

第十条 教学档案评价。学校、学院（中心、部）依据《南京邮电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南京邮电大学试卷抽检与评价办法（试行）》等规定，开展课程课件、授课计划表、作业或者实验报告、期末试卷及试卷档案等教学档案检查与评价。

第十一条 学生学习成效评价。学校每学期组织开展学生课程学习调查和学习成绩采集，内容包括学生主观感知的课程学习收获，以及客观的课程学习成绩情况。

第四章 评价组织与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在校长和分管本科、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校长领导下，在校教学质量督察监控委员会的指导下，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各学院（中心、部）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由学院（中心、部）分管领导负责，基层教学组织、同行、督导参与，按照学校的统一要求开展。

第十四条 学校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对所有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每位教师在一个评价周期内一般安排一次评价。每学期评估中心按照各学院（中心、部）专任教师总数的 15%—20% 从教学状态数据库中随机抽取该学期被评价教师名单，经学院（中心、部）核实确认后，由学校和学院（中心、部）组织实施当学期的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相关工作。

第五章 得分构成与计分

第十五条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的最终结果由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得分、教师自我评价得分和学生学习成效评价得分三部分综合确定。

第十六条 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得分。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中学生评价、督导评价、领导评价、基层教学组织评价（同行评价）以及课程教学档案评价均为课程教学评价，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分=学生评价分×70%+学院评价分×10%+学校评价分×10%+教学档案评价分×10%。满分一百分。

学生评价即每学期开展的学生评教，得分取近三年的平均值。满分一百分。

学院评价由基层教学组织、学院（中心、部）领导和学院督导、同行随机听课构成，至少要有一次听课得分，最后得分取近三年的所有听课得分的平均值。满分一百分。

学校评价由学校督导和学校领导、中层干部、专家随机听课构成，至少要有一次听课得分，最后得分取近三年的所有听课得分的平均值。满分一百分。

教学档案评价得分。学校、学院（中心、部）每学期组织校内外专家、督导开展课程课件、授课计划表、作业或者实验报告、期末试卷及试卷档案等教学档案检查与评价得分，最后得分取近三年所有教学档案评价得分的平均值。满分一百分。

第十七条 教师自我评价得分。学院（中心、部）依据学校和学院（中心、部）对教师的教学要求等设定评价指标（报评估中心审定备案），教师结合自身工作情况，对照指标开展自我评价，

评价结果由学院审核后汇总报评估中心。满分一百分。

第十八条 学生学习成效评价得分。学生感知的课程学习收获主观评价数据来源为评估中心开展的课程学习调查，满分为一百分；课程学习成绩数据来源教务处，数据每学期采集一次。

第六章 结果确定与使用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校长任组长，分管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讨论确定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等级。

第二十条 评估中心提交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结果、教师自我评价结果和学生学习成效评价情况至专家委员会讨论。按照不超过各学院（中心、部）当学年测评人数的 50%确定优良比例，其中，优秀比率不超过 20%，且学校评价低于 90 分的教师综合评价不得为优秀。学生评价后 5%经学校鉴定性听课评价确认后达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为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价结果最终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评价成绩有效期为三年。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对教师教学综合评价为优秀的教师给予奖励。同时可在下一个评价周期予以免检，成绩记为“良好”，也可根据需要再次申请评价。

第二十三条 评价结果可用于教师岗位考核、职称晋升（转评）、评奖评先的依据和参考，以及对学院的目标考核。

第七章 评价后的持续改进

第二十四条 对于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中反映出的教师教学质量问题，实施“亮牌”机制，亮牌分为亮黄牌和亮红牌两种。

对学生反映教学效果差，教学督导多次跟踪听课评价低，考试不及格率高，教学档案评审出现严重问题的教师，给予“亮黄牌”警告。对于教育与提高后，仍未能改善，或第二次出现“亮黄牌”者给予“亮红牌”警告。

第二十五条 对于每学期学生评价后 5% 的教师，经院、校督导跟踪听课核实属于授课问题的，给予“亮黄牌”警告，由相关学院（中心、部）和教师本人共同制定限期整改方案，被“亮黄牌”者由学院（中心、部）配备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指导一学期。指导结束后，进行试讲，试讲通过者，黄牌摘除；试讲未通过者，给予“亮红牌”，暂停一学年授课，随指导教师助教一学期。学期末再次试讲通过者红牌摘除，方可安排教学任务，未通过者取消上课资格。其他不属于授课问题的，由相关学院（中心、部）和教师本人共同制定限期整改方案，报学校备案。

第二十六条 对于督导、专家、领导、同行听课评价 80 分以下的教师，所在学院（中心、部）要对其进行帮扶。帮扶后经院、校督导、专家跟踪听课无明显改进者，给予“亮黄牌”警告，按照第二十五条处理。多次帮扶后仍存在问题的，由所在学院（中心、部）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相关部门研究决定处理结果。

第二十七条 对于教学档案评审中发现严重问题的教师，由相关学院（中心、部）和教师本人共同制定限期整改方案，学校进行跟踪检查直至问题解决。对抽检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达到教学事故认定条件的，将依照《南京邮电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于学生学习效果差、学生感知收获低的课程教师，评估中心将下达教学问询单，提请授课教师自查自纠，进行教学反思，并提出改进计划；学院（中心、部）结合教师自查分析和改进计划制定具体帮扶方案，共同提高教学质量。评估中心据此跟踪改进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于教学评价中反映出的学生学风问题，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相关部门和学院（中心、部），由职能部门和相关学院（中心、部）负责实施学风改进提升计划。

第三十条 对于教学评价中反映出的教学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问题，评估中心将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并配合做好改进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所属单位为非教学单位的专任教师归入学科所在学院（中心、部）进行测评。

第三十三条 人武部、招生就业处、文化艺术中心、图书馆等开课单位的授课教师评价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京邮电大学教师课程教学综合测评办法》（校评发〔2018〕2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综合评价 持续改进 办法 通知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6日印发
